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交簡字第17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志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 年度偵字第6840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5年度交易字第563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程序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林志偉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三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台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被告於肇事後停留於現場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尚不知何人犯罪前，即向據報前來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自首而接受裁判，有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證，為自首，依刑法第62條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審酌本案車禍地點係位在河堤與農田的產業道路之間，被告是行經河堤上的橋樑（地勢較高）要往田間的狹窄產業道路（地勢較低）方向行駛（偵卷第44頁上方照片可看出被告車輛已經經過交岔路口進入狹窄產業道路）且道路寬度縮減為4.2公尺，告訴人則是沿著田邊路寬約7.3公尺道路行駛，但雙方都沒注意要減速慢行、小心通過該交岔路口，而發生碰撞，導致告訴人受有頸部鈍挫傷、下背部鈍挫傷等傷害，且被告案發至今於偵查庭、調解庭、本院審理庭全都無故未出席未到庭，也沒有任何賠償之舉，可見被告犯後態度消極、欠缺誠摯悔意。兼衡告訴人駕駛行為也同樣也疏失，不

能全部歸咎於被告，及被告有詐欺前科、教育程度為高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284條之1、第454條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勝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范育誠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　梁智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　蔡嘉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6840號

被　　告　林志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志偉於民國114年11月16日10時2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貨車（下稱甲車），沿雲林縣虎尾鎮下溪里

鄉道雲75線公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至河堤道路聖家長照中心下一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而依當時之天候及路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前行，適有蔡友中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貨車（下稱乙車），沿河堤道路由東往西方向駛至，林志偉所駕甲車撞及蔡友中所駕乙車，致蔡友中因此受有頸部鈍挫傷、下背部鈍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蔡友中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志偉於警詢時之供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蔡友中於警詢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及現場照片	被告駕駛甲車，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未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為肇事次因之事實。
4	診斷證明書1紙	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蔡勝浩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瀞予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